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中小字第4275號

原告 黃培琪

被告 陳雅岑

上列當事人間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中金簡字第117號）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（本院113年度中簡附民字第118號）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萬玖仟玖佰柒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丁兆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書記官 許靜茹